

债券代码：175200.SH
债券代码：175790.SH
债券代码：188476.SH

债券简称：20 首开 01
债券简称：21 首开 01
债券简称：21 首开 02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首开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上市公司”）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首开瑞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商管”）100%股权及全部债权。首次挂牌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首次挂牌债权转让价格以截止到挂牌日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首开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转让事项。首开股份转让瑞泰商管 100%股权及全部债权事项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资产转让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进程及交易能否达成、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资产转让事项：

首开股份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瑞泰商管 100%股权及全部债权。首次挂牌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首次挂牌债权转让价格以截止到挂

牌日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瑞泰商管净资产账面价值 3,548.547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76,738.3069 万元，增值 73,189.7597 万元，增值率 2,062.5275%。首开股份对其全部债权合计金额为零元。

首开股份进行资产转让有利于快速回笼资金，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首开股份转让瑞泰商管 100%股权及全部债权事项尚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瑞泰商管 100%股权及全部债权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瑞泰商管

1.基本情况

瑞泰商管为首开股份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首开瑞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晴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9-05

营业期限：2022-09-05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荣街 10 号 8 层八层商业 8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瑞泰商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阜荣街 10 号商业 (以下简称为 “首开广场”)。首开广场房产均具有不动产权证书, 合计建筑面积为 37,633.62 平方米, 用途均为商业。

3.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泰商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瑞泰商管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6,292.37	105,482.48
负债总额	33,575.30	101,933.93
净资产	2,717.07	3,548.55
	2022 年	2023 年 1-4 月
营业总收入	2,012.60	2,175.71
利润总额	-376.94	1,108.63
净利润	-282.92	831.46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243 号” 评估报告,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瑞泰商管资产评估结果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瑞泰商管总资产评估价值 178,672.2379 万元, 增值 73,189.7597 万元, 增值率 69.3857%; 总负债评估价值 101,933.9310 万元, 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评估价值 76,738.3069 万元, 增值 73,189.7597 万元, 增值率 2,062.5275%。

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北京首开瑞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9,561.2623	69,561.2623	-	-
2	非流动资产	69,561.2623	109,110.9756	73,189.7597	203.750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5,857.2603	109,047.0200	73,189.7597	204.1142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56	63.9556	-	-
5	资产总计	105,482.4782	178,672.2379	73,189.7597	69.3857
6	流动负债	9,033.9310	9,033.9310	-	-
7	非流动负债	92,900.0000	92,900.0000	-	-
8	负债合计	101,933.9310	101,933.9310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48.5472	76,738.3069	73,189.7597	2,062.527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首开瑞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738.3069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备案。

首开股份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瑞泰商管100%股权及全部债权。首次挂牌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首次挂牌债权转让价格以截止到挂牌日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以公开交易结果为准。

五、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

首开股份将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首次挂牌债权转让价格以截止到挂牌日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北京产权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报价。

鉴于本项交易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进程及交易能否达成、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首开广场自持经营多年，租金收入涨幅不大。若首开股份继续持有经营，带来的利润和净现金流有限，未来增值潜力较小，对其进行处置有利于快速回笼资金，优化首开股份财务状况，有利于首开股份的可持续发展，符合首开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管理层人员变动事项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瑞泰商管于 2023 年 3 月向兴业银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 12.5 亿元，截止目前已全额发放，担保方式为以北京市朝阳区阜荣街 10 号 4 至 8 层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并以项目应收租金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同时首开股份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 12.5 亿元。本笔贷款担保事项是否继续履行，将由首开股份、意向受让方及银行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开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瑞泰商管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首开股份及首开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